

跟踪评级方法（201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目录

一、跟踪评级的定义.....	1
二、跟踪评级结果.....	1
（一）维持信用等级（包括评级展望）不变.....	1
（二）上调信用等级.....	1
（三）下调信用降级.....	2
（四）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2
（五）撤销信用等级.....	3
（六）延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4
三、跟踪评级分析要素.....	4
（一）受评主体所处经营环境变化.....	4
（二）受评主体变化.....	4
（三）债项保护条款的变化.....	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债项兑付方面的变化.....	6
四、持续跟踪评级作业指引.....	6
（一）持续跟踪评级任务分派及管理.....	6
（二）持续跟踪评级作业活动.....	7
五、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指引.....	9
（一）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时间.....	9
（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任务分派与管理.....	11
（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要求.....	11
（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1

一、跟踪评级的定义

公司在每个评级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后应当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及时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

在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的基础上，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或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可针对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大事项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结果

公司在对受评主体及其债项（含债券、固定收益类证券、结构化融资工具，下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的过程中，应针对受评主体或债项偿债保障措施的最新变化评估其对主体及债项违约风险（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影响程度，并依据影响程度可采取如下评级行动：

（一）维持信用等级（包括评级展望¹）不变

通常适用于最新变化对受评主体及债项的违约风险无实质影响的情形。

（二）上调信用等级

通常适用于受评主体或债项保障措施最新变化对受评主体及债项的违约风险降低有实质性正面影响的情形。依据正面影响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 主体及债项的信用等级维持不变，但主体的评级展望从“负面”调整为“稳定”或“稳定”调整为“正面”；

2. 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不变，债项信用等级上调。通常适用于担保主体信用质量提升对所保证债券的信用质量产生正面影响的情形；

¹ 评级展望一般只针对主体信用评级。

3.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同时上调。通常适用于最新变化对主体及债项的信用风险降低有非常重大的正面影响的情形。

上调信用等级时一般不跨级上调。

(三) 下调信用降级

通常适用于受评主体或债项保障措施最新变化对违约风险升高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依据负面影响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不变，评级展望从“正面”下调为“稳定”或从“稳定”下调为“负面”；

2. 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不变，债项信用等级下调，通常适用于受评主体信用质量无重大变化但因偿债保障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券信用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主体信用等级下调，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不变，通常适用于有保证担保债券的受评主体自身信用质量下降但担保主体信用质量未受到实质负面影响的情形；

4.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同时下调，适用于受评主体信用质量和债项保障措施信用质量下降同时发生的情形。

根据信用质量的下降程度，下调信用等级时可以跨级下调。

(四)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如果信用评级委员会认为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未来可能发生变化，但相关信息还不够明朗、尚不足以支持立即做出信用等级调整的决定，可暂时将受评对象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1. 宏观经济、行业、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债项保护条款等评级要素与初次评级预计情况不一致或发生新的重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主体及其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2. 宏观经济、行业、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债券保护条款等发生重大事项，由此可能导致主体及其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3. 信用评级委员会认定的应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其他情况。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受评对象将被密切关注，待相关信息明朗后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是否将其调出评级观察名单并确定跟踪评级结果，列入观察名单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五）撤销信用等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信用评级委员会可依据《终止评级业务制度》的规定程序终止已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1.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2.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3.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

4.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受评主体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

5. 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6. 按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六）延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受评主体未能如期提供跟踪评级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在监管规定期间完成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延迟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对公开发行业项决定延迟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并按有关监管及自律规定向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进行汇报或发布公告（公告参考格式见附件一）。

三、跟踪评级分析要素

跟踪评级作业应依据经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的信用评级方法进行，应重点跟踪受评主体及债项保护条款与上一次评级/持续跟踪评级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评估上一次评级/持续跟踪评级考察的评级要素是否仍然适用以及本次跟踪评级的评级要素预测模型是否需要调整或修正。

（一）受评主体所处经营环境变化

1. 受评主体所处宏观经济经济与环境的变化

（1）宏观经济动态；（2）宏观政策动态；（3）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变化

2. 受评主体所处行业及区域环境的变化

（1）行业政策或地区政策的变化；（2）市场需求方面的重大变化；（3）市场供给方面的重大变化；（4）市场竞争结构；（5）地方经济和财政实力（仅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

（二）受评主体变化

1. 受评主体公司治理、战略与管理的重大变化

(1) 控制人变更；(2) 关键管理人员变更；(3) 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4) 公司战略与竞争战略方面的变化；(5) 管理方面的变化；(6) 受评主体信用记录。

2. 企业结构方面的重大交易

(1) 合并；(2) 分立；(3) 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4) 破产清算；(5) 分配现金股利。

4. 受评主体业务运营方面的变化

(1) 产供销等方面的策略变化；(2) 重大投资行为；(3) 重要订单或合同；(4) 重大或有事项（司法诉讼、纠纷、对外担保）；(5) 平台地位及政府支持的变化（仅适用于平台公司）；(6) 业务运营、风险管理、流动性、资本充足性等（仅适用于金融机构评级）。

5. 受评主体财务数据及预测方面的变化

(三) 债项保护条款的变化

1. 保证担保的变化

(1) 保证担保主体所处环境、公司治理与管理、业务运营、财务实力方面的变化引起的信用等级的变化；(2) 保证条款的变化；(3) 担保主体代偿记录等；

2.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1)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变化；(2) 抵质押物解抵质押或释放的情况等；

3. 其他债项保护条款的变化

4. 结构融资/非标融资产品的交易结构

(1)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2) 增信措施增信效果变化；(3) 现金流测算模型²及参数；(4) 参与方信用质量。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债项兑付方面的变化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2) 资金使用效益。

2. 债项兑付情况

(1) 债项利息兑付资金来源及兑付情况；(2) 分期或一次性本金兑付资金来源及兑付情况；(3) 偿债保证金情况；(4) 流动性支持落实情况；(5) 其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等。

四、持续跟踪评级作业指引

(一) 持续跟踪评级任务分派及管理

1. 每个评级项目在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后，评级作业部门应指定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就该受评主体及其债项进行持续跟踪作业。

原则上，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应由该项目的初评项目组或责任人担任。

2. 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每月至少应为每个跟踪评级项目填写一次《跟踪评级记录》，于月末提交分管高级分析师或部门总经理审核。

(1) 《跟踪评级记录》的要素至少应包括**受评主体基本信息、受评主体存续债项的基本信息、本月跟踪活动记录、本月跟踪主要变化**（分为经营环境、受评主体、债项保护条款、债项兑付四个方面）、**本月跟踪结论**（项目组应提出建

² 含压力测试。

议，并经由分管高级分析师或部门总经理审核确定）五部分，具体格式由各评级作业部门依据所辖评级业务特征自行制定。

（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作为出具当月跟踪活动记录在《跟踪评级记录》中登记。

4. 评级作业部门应建立跟踪评级台账，对每个项目每月的持续跟踪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结论进行登记。

5. 当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监测到评级对象有明确证据表明其原计划发行的融资工具不再发行或该融资工具到期或单独主体评级有效期到期后，经向部门总经理请示后，可终止持续跟踪作业。

（二）持续跟踪评级作业活动

1. 持续跟踪评级作业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平台搜集与受评主体所处环境、受评主体、债项保护条款和债项兑付相关的资料；（2）电话或邮件访谈：对受评主体、担保主体、承销商、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或邮件书面就最新变化进行沟通；（3）现场访谈：对受评主体、担保主体进行现场访谈。

2. 跟踪评级作业要求

（1）跟踪评级项目组每月至少应从如下渠道查阅相关信息并在《跟踪评级记录》中登记：

1) 受评主体所处环境：行业网站、所在区域的政府网站；

2) 受评主体官方网站；

3) 受评主体在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受评主体定期报告），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包括：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如香港证监会、SEC 等）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4) 监管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受评主体的信息；

5) 主要搜索引擎（如 Google、百度）。

（2）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应每月和受评主体或该项目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一次，可向受访对象发送《XX 项目重大事项跟踪评级清单》要求书面回复，相关的沟通应在《跟踪评级记录》中登记留痕，同时应将电子邮件、电话记录等作为《跟踪评级记录》附件。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财报准备及披露情况；

2) 向受评主体发送《XX 项目重大事项跟踪评级清单》，要求受评主体书面回复是否存在重大事项。

（3）跟踪评级是否安排现场访谈由作业部门总经理决定，如安排现场访谈的，应按照《尽职访谈制度》实施现场访谈。

3. 特殊情况处理

对受评对象在债项发行审批期间进行持续跟踪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变化的，评级作业部门应及时会同合规部门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机构进行汇报，汇报形式与内容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

五、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指引

（一）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时间

1. 对于已发行中长期债项的定期跟踪报告每年出具一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

（1）对于已在交易所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下同）发行或流通的债项，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两个月内（但最晚不得迟于6月30日）出具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

（2）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债项，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三个月内以及发行后第12个月（发行后第2年的第12个月不用再跟踪了）出具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三个月内（最晚不得迟于7月31日）出具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短期债项：

（1）对于已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流通的短期债项，应在正式发行后第六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短期债项，应在正式发行后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报告。

3. 对于已发行非标融资产品的定期跟踪评级应每年出具一次，一般在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报告；如非标融资产品融资人同时发行由公司评级的公开债项的，在按照公开债项跟踪监管规定进行债项定期跟踪评级作业的同时应进行非标融资产品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4. 对受评主体的定期跟踪评级一般作为债项定期跟踪报告的组成部分出具，但也可单独出具主体定期跟踪评级报告³：

(1) 受评主体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流通债项的，应在年报披露两个月内（最晚不得迟于 6 月 30 日）完成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2) 受评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债项的，应在年报披露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其中短融项目主体跟踪期限要求：年报披露后加上 93 天或者债券发行后加上 45 个工作日，二者取其宽限；

(3) 受评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同时发行多期债项的，应按照交易所监管规定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规定孰严的原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

(4) 针对担保主体的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应在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应与被担保债项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同步完成）；担保主体自身发行了由公司评级的债项的，应按照监管规定孰严的原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5. 针对债项兑付期⁴的偿债准备情况⁵进行的定期跟踪评级，可作为主体或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一部分出具，也可在债项兑付期内单独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6. 补充规定：

(1) 在评级报告出具日与正式发行之间的时间阶段，应持续关注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如受评主体编制了新的经审计年报，应在企业提供年报和其他资料后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并将数据更新报告和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如受评主体不提供年报和其他资料，应将受评主体的往来邮件、通讯记录和相关工作底稿存档；如受评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如正式发行与年报公布时间重叠时，应在发行后的两个月内（交易所

³ 单独出具的受评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应对目前存续的所有债项或非标融资产品进行跟踪评级分析。

⁴ 债项兑付期指中长期债项到期兑付日之前 3 个月或短期债项到期兑付日之前 2 个月。

⁵ 如主体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资金准备等。

市场) /三个月内(银行间市场) 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任务分派与管理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应按照《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实施:

1. 评级作业部门应在持续跟踪评级台账的基础上, 依据《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确定每个项目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时间, 形成定期跟踪评级计划;

2.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责任人应由持续跟踪评级项目组责任人担任。

3.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经三级审核、评审和进行合规审查后制作, 并按照监管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要求

在持续跟踪评级的基础上, 评级作业部门在实施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时:

1. 定期跟踪报告作业启动时, 跟踪评级项目组应向受评主体发出加盖公司公章的《跟踪评级联络函》(参考格式见附件二), 告知受评主体已启动定期跟踪评级, 要求受评主体按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向公司提供评级资料。

2. 如受评主体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跟踪评级资料的, 跟踪评级可按照《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开评级资料进行跟踪评级。如公开评级资料亦不足以进行跟踪评级的, 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是延迟跟踪评级、暂时取消信用等级或终止评级。

(四)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项目组在持续跟踪过程中发现受评主体所在环境、受评主体、债项保护条款、债项兑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第一时间向分管高级分析师和部

门总经理汇报，作业部门应第一时间决定是否向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的启动申请建议。

评级作业部门应当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申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受评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

-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 (13)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4)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6) 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 (1) 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 以上；
- (7)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9) 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10)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1)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对评级作业部门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申请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附件一：延迟披露跟踪评级公告

附件二：跟踪评级联系函

附件一：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关于延迟披露 XX 公司主体及“XX 债” 201X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0**号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公司对 XX 公司 XX 债（“XX 债”）的跟踪评级安排，我公司原定于 XX 月 XX 日之前披露《XX 公司主体及“XX 债” 201X 年跟踪评级报告》。

XX 公司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延迟披露。。。公告》，将 201X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时间推迟到 201X 年 X 月 X 日⁶。

我公司决定延迟披露《XX 公司主体及“XX 债”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在 XX 公司向我公司提供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后尽快披露该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 X 年 X 月 XX 日

⁶ 如受评主体发布了延迟披露年报告后，又提早发布了年报的。这一段需修改为“XX 公司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延迟披露。。。公告》，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了 XX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附件二：跟踪评级联络函

跟踪评级联络函

*****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1*年**月对贵公司及所发行的“XX 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东方金诚将在 201*年**月**日前出具 XX 公司主体及 XX 债 201X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公司于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随函跟踪评级资料清单中列示的资料。

上述事项请予合作为盼。

附件：跟踪评级资料清单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年**月**日

本次跟踪评级联系人：XX 部 分析师 *****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coam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100088)
